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工程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3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	資訊講座	1-1	專題討論	2-2	專題討論	2-2		
必修	論文寫作	2-2	資訊講座	1-1				
時數 學分		3-3		3-3		2-2		0-0
專業 選修	圖形識別	3-3	高等數位訊號處理	3-3	晶片技術專題(三)	2-2	晶片技術專題(四)	2-2
	Linux系統進階管理	3-3	奈米物聯網科技	3-3	資訊技術專題(三)	2-2	資訊技術專題(四)	2-2
	高等演算法	3-3	影像信號處理	3-3	校外實習(一)	6-6	校外實習(二)	6-6
	模糊理論與應用	3-3	Linux進階自動化部署	3-3				
	深度學習	3-3	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	3-3				
	雲端運算虛擬化技術	3-3	資料探勘	3-3				
	演化計算	3-3	晶片技術專題(二)	2-2				
	晶片技術專題(一)	2-2	資訊技術專題(二)	2-2				
資訊技術專題(一)	2-2							
時數 學分		25-25		22-22		10-10		10-10
學期總時數學分		28-28		25-25		12-12		10-10
校訂必修	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
	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
專業必修		3科目8學分						
專業選修		最少應選修19學分，專題最多8學分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	3 學分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36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6學分）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
(一)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
(二)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。